

附件：

厦门航空

国际及地区航线团体订座管理办法
(2023 年版)

目录

一、适用范围	3
二、境内始发计划团	3
(一) 分位要求	3
(二) 订金及出票时限	3
(三) 违约金	4
(四) 非自愿变更	4
三、境内始发临时团	4
(一) 临时团定义	4
(二) 临时团订金及违约金	5
四、境外始发团队	5
五、退票	5
(一) 自愿退票	5
(二) 非自愿退票	5
(三) 特殊情况	6
六、其他	6
附件：款项性质确认书	7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厦航实际承运国际及地区航线的团队旅客。

二、境内始发计划团

（一）分位要求

1. 分位周期

首次分位按月为分位周期，原则上提前 45 天外完成分位。待政策运行稳定后以季度为分位周期，每季度第二个月 15 日前完成下季度航班分位，例如 8 月 15 日前应完成第四季度航班分位计划。

2. 订座要求

统一从团体网订座出票，订座舱位 Z 舱，每家合作组团单位须满足近洋及地区每月至少 4 套、每团 20 人（含）以上；洲际每月至少 2 套、每团 16 人（含）以上。

3. 运价政策

团体运价参照当期团队运价通告。

成熟旅游航线与非成熟旅游航线捆绑拿位时给予额外政策倾斜（如团价从优或优先保证旺季座位等），非成熟旅游航线具体为：胡志明、河内、金边、仰光、马尼拉、悉尼、墨尔本。

4. 团队加人

如计划团有加人需求，须在单团全团出票完成后申请，航班起飞前 7 天外（D7 及以外）可按原团价加人 1 至 2 人、座位确认后 4 小时内完成出票；其余情况按散客外放价格预订出票。

为方便追溯加人订单，请在加人订单内规范备注原团队信息，格式：“加人订单，原团订单号 xxxxxx。”

（二）订金及出票时限

序号	座位确认时间	付订金时限	订金比例	预付后出票时限	最低出票率
----	--------	-------	------	---------	-------

序号	座位确认时间	付订金时限	订金比例	预付后出票时限	最低出票率
1	分位流程报备完成后	座位确认后1天 中午12:00	100%票款	航班起飞前3天 (D3) 16:00	100%

(三) 违约金

不足最低出票人数部分订金全部扣罚。

最低出票人数=团队人数×最低出票率，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四) 非自愿变更

1. 因机型调整、时刻变更、航班取消等厦航原因导致已出票团队非自愿变更的，优先保护更改至厦航其他航班或按照厦航相关团体规定进行非自愿退票。

2. 因机型调整、时刻变更、航班取消等厦航原因导致团队无法正常出票，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可申请调整团队行程：

2个小时（含）内无可替换的航班或行程；

航班或时刻变更导致团队旅游行程或后续航班衔接不畅；

航班机型改小，无法满足系列团座位需求，发生非自愿退座。

3. 如航班发生2小时（不含）以上的长期起飞时刻调整或计划性取消、且执行周期超过两个月时，可由组团单位和厦航双方共同协商调整方案或终止后续系列团合作。

4. 如因不可抗力等重大事件导致团队无法出票或出票人数未能达到考核标准时，以厦航下发的处理方案为准，待处理方案发布后可向厦航提出违约金调整申请。

5. 其他任何原因的变更申请均视为团队自愿变更，例如合作单位未按时出票导致座位取消，申请错误等，违约金均不予以调整。

三、境内始发临时团

(一) 临时团定义

除计划团以外的所有团队均为临时团。境内始发临时团统一通过厦航团体网预定,订座舱位G舱。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从团体网订座出票,须沟通本地营销单位提交“【国际】团队单团单议”流程报备处理。

(二) 临时团订金及违约金

1. 订金及出票时限

临时团订金金额按照单团计算,规则如下:

序号	座位确认时间	付订金时限	订金比例	预付后出票时限	最低出票率
1	航班起飞前 30 天外 (D30 及以上)	座位确认后 1 天 中午 12:00	100%票款	付订金后 72 小时	100%
2	航班起飞前 15-29 天 (D15-D29)			付订金后 48 小时	
3	航班起飞前 3-14 天 (D3-D14)			付订金后 24 小时	

注1: 航班起飞前0-2天(D0-D2)的团队应在座位确认后4小时、且不晚于航班起飞前6小时直接出票

2. 临时团违约金

同计划团。

四、境外始发团队

境外始发团队的保证金、订金及违约金,款项统一由当地办事处计算并收取,缴款途径为转账汇款至当地办事处财务机构。

五、退票

(一) 自愿退票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团体客票不支持签转及变更。团队出票后的自愿退票,仅退除燃油以外的其他税费,燃油及已付票款不退。

(二) 非自愿退票

非自愿退票及非自愿变更参照厦航《旅客、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

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特殊情况

1. 支付婴儿票价的客票，在客票上列明的第一航段起飞时间2小时前提出并取消座位，可免退票手续费；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按自愿退票处理。

2. 伤病旅客：

（1）客票全部未使用的，旅客伤病须在客票上列明的第一航段起飞时间2小时前提出并取消座位，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不适宜乘机的诊断证明书/疾病证明、病历及交费单（开具时间应早于客票上列明的起飞时间，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证明，可申请免收退票费。伤病旅客的陪伴人员应与伤病旅客同时办理退票手续，免费陪伴人员不超过2人（含）。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按自愿退票处理。

（2）申请免费退票后人数影响适用票价成团人数的，按自愿退票处理。

（3）客票部分使用，即旅客中途终止旅行的，收取已使用航段Y舱公布运价不含燃油等值的退票费，剩余部分退还旅客。

3. 团体旅客升舱

团体旅客退票后购买同航班更高舱位等级的客票，在购买新客票前提出退票并取消座位，可免收退票费。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按自愿退票处理。

六、其他

所有国际团体运价不再实行“15+1 FOC”优惠，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厦航当期团体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款项性质确认书

款项性质确认书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贵公司在 银行
开立的账户（账号： ）进行转账汇款，
金额 元。我公司确认，该笔款项为 （如：支付某某公司
XX 团队违约金、订金） ，请贵公司给予入账确
认为盼！

XXXX 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